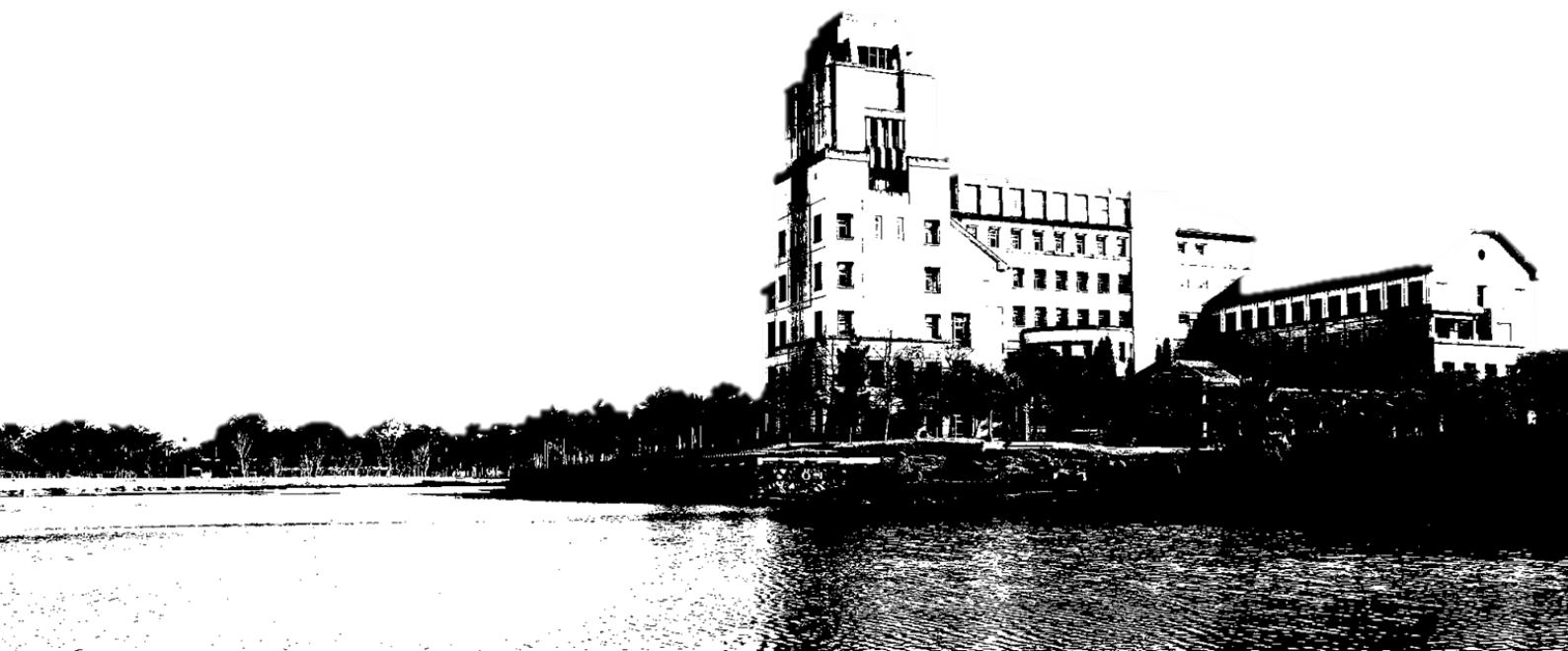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自治會

法規彙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目錄

| | |
|-------------------------|----|
| 目錄 | 2 |
| 學生自治會 | 3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 4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 | 11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資訊公開法 | 18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請假規則 | 21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法規標準法 | 22 |
| 國立東華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 | 26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臺灣學生聯合會章程施行法 | 28 |
| 學生行政中心 | 29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章程 | 30 |
| 國立東華大學系學會聯席會組織法 | 32 |
| 國立東華大學系學會聯席會補助系學會經費細則 | 34 |
| 學生議會 | 37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 38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會程序法 | 42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 45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 53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員請假管理辦法 | 55 |
| 學生評議會 | 58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 | 59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評議辦法 | 64 |
| 學生選舉委員會 | 67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 68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 | 71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公投法 | 84 |

第七屆學生議會 鄧家洋 編纂

第八屆學生議會 鄭學鴻 更新

第九屆學生議會 簡子涵 校正

第十屆學生議會 李冠廷/劉俊良/賴永翰 更新

學生自治會

Student Association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 | | |
|-----------|--------------------|------|
| 93.04.20 | 九十二學年度第3學生事務委員會 | 通過 |
| 94.03.11 | 九十三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 | 修訂通過 |
| 97.10.22 |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 | 修訂通過 |
| 100.03.21 |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 | 修訂通過 |
| 103.06.17 | 一〇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 | 修訂通過 |
| 103.12.16 |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 | 修訂通過 |
| 108.01.04 |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 | 修訂通過 |
| 109.06.16 | 第九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宗旨

依學生自治精神，落實本校「自由、民主、創造、卓越」之校園精神為宗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NDHUSA，對外簡稱「東華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地位）

本會為本校大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組織）：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三個機構組成。

第五條（職責）

本會職責如下：

- 一、協調處理全校學生之公共事務。
- 二、對外參與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 三、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席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 四、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應學生意見並與學校進行溝通協調。
- 五、執行其他有關學生權利、義務之事項。
- 六、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行政中心有對議會提解散之權；議會有對行政中心提彈劾之權，得送請評議會決議之。

第六條（隸屬）

本會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資格）

凡具本校正式在學學籍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八條（權利）

本會會員依法享有下列權利：

- 一、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議員、評議員之權利。
- 二、被選舉會長、副會長、議員、評議員之權利。
- 三、有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利，並不得互相兼任。
- 四、依法享有創制、複決、集會、結社、表達意見及參與各項活動、會議之權利。

第九條（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
- 二、繳納會費。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成員必須繳納會費。

第三章 學生行政中心

第十一條（地位）

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職責）

行政中心有提請解散學生議會之權責。

行政中心設行政執行長(對外稱學生會會長)、副行政執行長(對外稱學生會副會長)各一人，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學生行政中心有參與本校各級行政會議之權限。

第十三條（組織）

行政中心設行政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選舉）

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罷免細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規定之，修訂亦同。

第十五條（繼任及代行職權）

會長出缺，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並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副會長。若正副會長同時出缺，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之。會長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學生行政中心會長、副會長因故出缺，依選罷法補選後仍未產生，由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代理學生行政中心會長、副會長至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情形發生，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即喪失學生議員資格，由學生議會重新選任正、副議長。

第十六條（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之任命）

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執行長提請議會任命之。

第十七條（行政中心對議會負責）

行政中心依左列規定，對議會負責：

- 一、行政中心有向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議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執行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議會對於行政中心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中心變更之。行政中心對於議會之決議，得經執行長之核可，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執行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中心對於議會決議之法規案、預算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執行長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執行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十八條（行政中心會議）

行政中心設行政中心會議，由行政執行長、副執行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執行長為主席，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議會之法規案、預算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中心會議議決之。

第十九條（預算案之提出）

行政中心之預算案，依國立東華大學經費使用辦法定之。

第二十條（決算案之提出）

行政中心之決算案，依國立東華大學經費使用辦法定之。

第二十一條（行政中心組織法之制定）

行政中心之組織，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行政中心組織章程定之。

第四章 學生評議會

第二十二條（地位）

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為本會之最高司法機關。應不受任何單位立場影響，具獨立審判之權能。

第二十三條（職責）

評議會之職責如下：

- 一、評議會有統一解釋本會章程及本會相關法規之權限。
- 二、評議會有仲裁本會各組織間權限及責任爭議之權限。
- 三、評議會有議決行政中心所提之解散學生議會案之權限。
- 四、評議會有審理並決議學生議會送交至學生會正、副會長彈劾案之權限。

- 五、若當事人不服本會其他部門所作出之決議得向評議會提起訴訟。
- 六、評議會於審理訴訟案時有調閱相關資料之權限，其辦法另由評議會評議辦法訂定之。
- 七、評議會有參與本校各級行政會議之權限。

第二十四條（組織）

評議會設置評議長、副評議長各一人；並得依其需要設置各部會。

第二十五條（被提名）

評議員人數五到七人，任期一年，由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並提請學生議會同意聘任之。

評議會置評議長、副評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前項之評議員後交由議會同意任命之。

評議員提名規則另由國立東華大學評議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繼任及代行職權）：

評議長出缺，由副評議長繼任至評議長任期屆滿為止，並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副評議長。若正副評議長同時出缺，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之。評議長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由副評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七條（評議會對會員負責）

評議會對全體會員負責。

第二十八條（評議會會議）

評議會會議由評議長、學生行政中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提請召開。

第二十九條（預算、決算）

評議會之預算、決算，依國立東華大學經費使用辦法定之。

第三十條（評議會法令之制定）

評議會組織章程與評議法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三十一條（地位）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為本會之最高立法、監察機關。

第三十二條（職責）

議會有立法與修改本會法令、監督行政中心及參與本校各級行政會議之權責。其職責如下：

- 一、修改與制訂本會組織章程與本會其他法律或命令。
- 二、同意選舉委員會委員、評議員。
- 三、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對學校提建議案。
- 四、就本會之會務相關事宜質詢本會行政中心正、副會長與各部會首長。
- 五、審查、審計、稽核學生會費之運用。
- 六、得提出學生會正、副會長之彈劾案並送交學生評議會裁決。
- 七、得糾正學生行政中心、選舉委員會與其下各部會，得彈劾行政中心幹部、選舉委員會成員，其辦法另由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訂定之。
- 八、得調閱學生會行政中心、選舉委員會相關資料，其辦法另由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訂定之。
- 九、學生議會有參與本校各級行政會議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組織）

議會設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並得依其需要設置各部會。

第三十四條（選舉）

學生議會議員之產生為每學系所選舉出之學生議員共同組成學生議會，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議長、副議長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選舉罷免細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規定之，修訂亦同。

第三十五條（繼任及代行職權）

議長出缺，由副議長繼任至議長任期屆滿為止，並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副議長。若正副議長同時出缺，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之。議長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六條（議會對會員負責）

議會對全體會員負責。

第三十七條（議會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召開：

- 一、常會：從每學年開學日起，至少每三十日召開一次，會期以十四日為限，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 二、議會會議：由議長、行政執行長或評議長提請議會召開。

第三十八條（預算、決算）

議會之預算、決算，依國立東華大學經費使用辦法定之。

第三十九條（議會法令之制定）

議會組織章程與相關委員會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條（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銀行孳息、廠商贊助及其他。

第七章 章程修改及實施

第四十一條（章程修改及實施）

本章程之修改，由學生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行政中心、議會提案，送請學生議會審議，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送請學務委員備查，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法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法規，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並提交學生議會三讀。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

| | | |
|-----------|---------|------|
| 100.11.05 | 學生議會 | 通過 |
| 105.11.17 | 第六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6.04.27 | 第六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9.06.16 | 第九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經費編列、審議及執行、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各機構依施政計劃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概算經本會各機構之財務部彙整後提出，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第三條

本會各機構之學期決算經本會各機構之財務部門彙整後提出，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決算案；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而公布者，稱法定決算。

第四條

本辦法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得以向會員收取會費，會員亦可依據本辦法之規定申請退費。

第二章 收退費辦法

第五條

學生會費收取及使用須經過學生議會審議通過，經費申請與核銷依本會預算、決算辦法實行並定期公布。

第六條 (收取費用)

學生會費收取對象為具有國立東華大學學籍者，採取自由繳納收取一學年會費新台幣肆佰元整。額度如有調整須經學生行政中心依程序送交學生議會審議，議會通過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

第七條（繳納方式）

本會得依需求委請學校製作繳費單，學生可透過各相關管道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且收據妥為保存以備查詢。

第八條

本會需於開學當月公告補繳會費時間。於開學後未繳納會費需補繳者，依本會當屆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會學生行政中心各項活動需額外收取之門票、報名費等費用，應於本會當屆審議總預算案時提出，經當屆學生議會議決後，學生行政中心各活動舉辦單位始得執行收取。如須變更，應由學生議會議決通過後變更之。

第十條

若本會各機構在未經學生議會同意下，利用舉辦活動收取費用，本會學生議會可立即公告終止該活動，必要時得暫停本會各機構會務並凍結本會各機構財產。

第十一條

本會各機構舉辦之活動，經廠商贊助及捐助款，應公開透明化，並列入本會各機構歲入項目。

第十二條

本會各機構舉辦之全校性活動，除門票、報名費外，得酌收保證金，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會員收取費用，並明定保證金退還規則。

第十三條（退費權益）

凡本會會員皆擁有退費之權益，而辦理退費成功後，即失去原本擁有之權益。

第十四條（退費規定）

學生會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生會費退費時間只在每學年之上學期辦理退費手續，下學期不予辦理。
- 二、學生會員於開學日(含)之前申請休、退、轉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三、學生會員於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上學期三分之一(依本校行事曆)而修、退、轉學及申請退費者，退還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四、學生會員於開學日(含)之後逾上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上學期三分之二(依本校行事曆)而修、退、轉學及申請退費者，退還費用總額之四分之一。

五、學生會員於開學日(含)之後逾上學期三分之二(依本校行事曆)而修、退、轉學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以上詳細時間，依學生會定期公告之。

第十五條 (退費流程)

本會應於開學兩週內公佈退費流程。退費限本人親自辦理，申請者需填寫「學生會費退費申請表」且依照公佈之流程申請。除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委託人辦理，其被委託人請附上代領委託書。

第十六條

有關會員收退費之申訴事項，應由會員主動向學生議會提出申請，議會受理申訴案後依相關程序辦理之。

第三章 預算辦法

第十七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銀行孳息、廠商贊助及其他。

所得之收入與使用均應向學生議會報告並公佈之。

第十八條 (管理)

學生會費之管理方式依下列規定之：

- 一、學生會費委請學校代收後，劃撥入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專戶，經學生議會預算案通過始依當年度預算案分別劃撥入本會各機構帳號，分別為：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行政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會、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評議會三個專戶。
- 二、學生會費不得於預算外，有挪用公款、處分公有財及從事投機行為。
- 三、本會各機構不得與其他團體或個人有相互借貸之行為。

第十九條（預算編列）

學生會費預算編列方式如下：

- 一、本會各機構之概算由各機構財務或相關部處彙編成預算案，交予學生議會審議。
- 二、預備金須編列在本會帳戶內，以做為應急之用。

第二十條

本會下轄各會預算編列之額度本會下轄各機構預算編列之原則如下：

- 一、學生行政中心所提各預算總合不得超出已收取且入帳之當學年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 二、學生議會所提各預算總合不得超出已收取且入帳之當學年總經費百分之十三。
- 三、學生評議會所提各預算總合不得超出已收取且入帳之當學年總經費百分之二。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各預算總合不得超出已收取且入帳之當學年總經費百分之二。
- 五、預備金需提列已收取且入帳之當學年總經費百分之八。

第二十一條

預算審議

- 一、本會各機構預算案須於學期初提交學生議會一讀公告，上呈本會學生議會預算委員會二讀審議通過，並召開議會會議經當次會議出席議員三讀通過，始能執行。
- 二、學生議會審議總預算之會期，得請行政中心各部首長、評議長與相關人員等列席並適時提供言說明。
- 三、各機構財務部門提供下列資料給各機構暨其所屬單位。
 - （一）前一學年同期之預算、決算資料。
 - （二）活動企劃書暨概算表。
 - （三）會計科目表。
- 四、本會學生議會收到本會各機構預算書後，得視已有之議程將其預算案排入最近之會議議程，若無法排入最近議程應排入下個月之會期審議，

情況緊急時議會議長或議會預算審核與審計委員長得招開臨時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預算執行要點）

本會各機構執行預算時，應以科目為單位，並不得流用。

各機構執行預算時，遇有《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支用預備金。經欲申請之機構首長同意後，附上申請報告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呈請學生議會召開大會議決，通過後方可執行。

上學期末未執行完畢之預算(包含活動收入與捐贈)，為歲計盈餘結入下學期總預算中。

活動完畢後需編製活動成果報告書於學期結算會議提交學生議會審議(副本：學生評議會)。

對於預算使用情形，可視情況由學生議會要求學生行政中心安排會期提出報告。

若遇有債務未清或契約責任部分，可依學生行政中心決議，將之轉入下一學期的「上一學期應付款項」中；學期結束，各部門應收款部分尚未收到者，可將之編列為下學期之預算。

第二十三條（預算追加）

各部處有下列情形者，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

- 一、依自治規章增加業務致增加經費時。
- 二、依自治規章增設新機關時。
-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法定預算不足時。

第二十四條

修追加預算之編擬、審議及執行，均準用本法預算案之規定。

第四章 決算辦法

第二十五條（經費編列）

各機構法定預算之決算，由各機構之財務部門彙編成決算案，經各機構最高首長簽核後，於每學期末交於本會學生議會審議。

學期決算需包含學生行政中心決算及結餘款、學生議會決算及結餘款、學生評議會決算及結餘款、預備金結餘款，四項科目，並交於本會學生行政中心

財務長彙整。

第二十六條

決算所用之單位名稱、會計科目和種類及其記載之金額，依法定預算書所列為主。

如其收入為該預算期間所為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訂科目，依其種類列入其決算。

本會各機構編造單位決算時，應按其事實編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相關之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以及執行工作計畫之說明。

第二十七條（決算編造之會計原則）

本會各機構決算之查核、編送，應依下列會計原則：

- 一、本會各機構之會計報告，應依實際發生狀況充分表達。
- 二、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便於查核。
- 三、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務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時，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一致。
- 四、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算，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
- 五、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
- 六、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二十八條（總決算書之編製）

會計單位（本會學生議會預算審核與決算審核委員會）應就各單位決算，參照本會之會計紀錄，加具說明，編造總決算書，總決算書需呈各機構最高首長簽核。本會各機構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由會計單位（本會學生議會預算審核與決算審核委員會）訂之。

第五章 決算之審核

第二十九條（會計單位總長稽核經費之原則）

會計長審核各單位決算後，應依下列情事編製審核報告：

- 一、期入、期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期入、期出是否與本會工作計劃相適應。
- 三、期出加下期保留數後與歲入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四、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五、各單位預算數超過或剩餘之分析。
- 六、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七、執行方法之經濟與不經濟程度。
- 八、各方所擬關於期入、期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 九、其他有關決算事項。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由本會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生評議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臨時預算案之提出條件與規則如下

學生議會與學生行政中心如遇新舊任交接期,需要於暑期或下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使用經費,而新任學生議會無法及時審議時,可由雙方次屆新任首長於當學期當任學生議會最後一次會期前提出臨時預算案,經當任議會三讀通過後,於當學期各學生會機構決算歸帳後入帳。

學生行政中心之臨時預算不得超過當屆剩餘經費之百分之七十五。

學生議會之臨時預算不得超過當屆剩餘經費之百分之十三。

臨時預算案須納入下學年度之決算。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資訊公開法

107.03.13 第七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三讀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自治會資訊公開制度，更利於全體東華大學會員共享及公平利用本會資訊，並保障會員知的權利，增進會員對公共事務參與了解、信賴和監督，以落實學生自治參與精神，特別制定此法。

第二條(資訊便利原則)

第一節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所轄下包含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他機關(以下指稱：各機關)，業務資訊應依本法精神主動且盡其可能方便會員查詢。

第二節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基於資訊流通便利原則，其相關所屬機管公布資訊可以重疊，以利會員了解學生自治會運作情況。

第三條(監督精神落實原則)

本法依其《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學生行政中心對學生議會負責原則，學生行政中心基於被監督之責，須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完成學生議會監督責任。

第四條(釐清責任及作業原則)

第一節 在各機關面對重大事件態尚未梳理完成，須向監督機構及權責關係單位在大會報告並提供事由即可，若監督機構有其他考慮則不在此限。

第二節 各機關在資訊公開有處理作業期間，但以其決議之會議一週內(含)為限，若為人事名單公布，則是在招募人才流程結束後一至二個禮拜主動公布若有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

第二章 資訊內容規範

第五條(行政中心資訊公開項目)

國立東華大學行政中心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經議會通過之決、預算書。

- 二、經議會通過學生行政中心各部人事任命名單。
- 三、經議會同意任命之學生代表。
- 四、經議會同意追加臨時預算案。
- 五、經議會同意之舉辦活動之企畫書，於該活動執行完畢後公布。
- 六、若有廠商贊助及捐款項目，應公開透明並列入國立東華大學自治會機構，並主動公告。
- 七、其他重大之決議變更(例如：與學生會章程修正案、組織結構變更、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補選通知)須主動向全體會員公開。
- 八、各議員及相關有監督義務的機構認為有釐清、監督之必要，透過學生議員於議會會議提出，並五人附議，或者交付投票若事關重大採相對多數決有效票通過，要求學生會於下次會期前提供且不得拒絕。
- 九、重要開會議紀錄，於每月月底前進行公布。
- 十、新進各部會成員、部長經確定後，進行公布。

第六條

學生議會資訊公開項目：

- 一、經議會通過之決、預算書。
- 二、經議會通過學生行政中心各部人事任命名單。
- 三、其他人事任命同意名單。
- 四、經議會同意任命之學生代表。
- 五、經議會同意追加臨時預算案。
- 六、若有廠商贊助及捐款項目，應公開透明並列入國立東華大學自治會機構，並主動公告。
- 七、其他重大之決議變更(例如：與學生會章程修正案、組織結構變更、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補選通知)須主動向全體會員公開。
- 八、各委員會、議員會議之會議紀錄。
- 九、學生議員、學生代表除名。
- 十、彈劾、罷免人員名單公布。
- 十一、其他經議會審議通過之法案、決議。

第七條

學生評議會應公開項目：

- 一、法規解釋理由及結果公布。
- 二、彈劾判決及結果公布。

第八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開項目：

- 一、選舉事項說明。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成員名單。
- 三、罷免案成立後，其罷免理由公布。
- 四、補選事項說明。
- 五、徵才資訊、品評標準。
- 六、其他相關資訊應主動公布。

第九條

本法規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法規，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請假規則

105.10.12 第六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成員包括行政中心成員、議員、均受此規範。

第二條

請假均須以書面與電子檔同時提出請假授權書，須提前提出，如有緊急狀況須提出證明，由核准人判定是否為緊急狀況。

第三條

欲請假者以欲請假單位為準向上一級正長官或代理職務者請假，由上一級正長官或代理其職務者審核，核准通過始得請假，議長、評議長、行政中心執行長不在此規範。

第四條

行政中心執行長與議長請假向議會提出由議會審核，評議長請假需同時向議會與行政中心提出由雙方一同審核核准方能請假。

第五條

不論任何原因請假，請假達在該單位服務任期之三分之一者，直接免職。

第六條

其他細項可由各單位各自擬定，但不得違反本規則。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議會通過，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法規標準法

109.01.0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四會期第一次大會 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全校性學生自治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依本標準法之規定。

第二條（法規名稱）

法規得定名為章程、法、規則、辦法、通則。

第三條（命令名稱）

各部門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要點、細則、簡則、準則或標準。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四條（法規制定程序）

法規應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第五條（法規保留事項）

下列事項應以法規規定之：

- 一、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或法規有明文規定，應以法規規定之者。
- 二、關於會員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各部門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規規定之者。

第六條（法規保留拘束力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應以法規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法規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時，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行政部門據以發布命令時，僅得就執行法規有關之細節及方法為規定，不得逾越授權之限度。

前項之命令，不得牴觸授權法規之規定，並不得對會員權利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

第七條（命令定訂程序）

各部門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規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學生議會核備。

第八條（法規條文書寫格式）

法規條文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之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第九條（法規章節款目之劃分）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十條（增刪條文之書寫格式）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第十一條（法規位階）

本會法律不得抵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命令不得抵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或法律，下級單位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單位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二條（法規公告日之訂定）

經議會三讀通過後經一週內公告。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三條（特別法優先原則）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四條（適用或準用法規從新原則）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從新從優原則）

各單位受理會員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法規之暫停適用及恢復）

法規因重大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關於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十七條（法規之修正）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單位或執行單位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十八條（法規之廢止）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單位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十九條（法規廢止程序）

法律之廢止，應經學生議會通過。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單位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天起失效。

第二十條（命令之延長施程序）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單位認為有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十四日，由原發布單位發布之。

第二十一條（機關裁併後之命令廢止或延長）

命令之原發布單位或主管單位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單位或其上級單位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

108.05.30 第八屆學生議會 通過

第一條

為發展自由民主校園機制促使學生參與並瞭解校務，增進教育效果，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級會議如下：

- 一、校務會議
- 二、學生事務委員會
- 三、教務會議
- 四、其他已明訂須要學生代表參加之全校性會議及委員會。

第三條

前條第二至第四款學生代表，因解職或其他因素出缺時，由學生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協調推派代表。

第四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十一名，壽豐校區各學院學生代表名額至少一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代表：學生會行政中心正、副執行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共計四名。
- 二、代表：學生議會召開遴選會議遴選之，應遴選七名。學生自治會（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成員應於學生議會公告登記期限內，向學生議會秘書處登記為候選人。
- 三、前款遴選會議由學生議長主持，學生議員投票遴選，登記候選之學生議員不得參與遴選會議。

經前項產生方式，各學院仍有缺額時，由該學院選派之系學會會長、研究生

各一名候選人交由學生議會遴選會議遴選。

第五條

校務會議以外之各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成員協調推派之。

第六條

學生代表應符各校級會議或委員會要點、辦法所訂之學制或性別比例人數要求。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臺灣學生聯合會章程施行法

108.06.24 第八屆學生議會大會 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臺灣學生聯合會章程(以下簡稱學聯章程)意旨，健全全國學生自治、維護學生共同權益以及培力學生自治人才，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學聯章程所揭示之宗旨、任務及成立精神，(除保留條款外)具有校內法規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學聯章程之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臺灣學生聯合會(以下簡稱學聯)理事會之解釋。

第四條

本會各單位行使其職權，應在處理校內事務外可負擔之範圍內，積極促進學聯宗旨及任務之實現。會得設會內學聯聯繫單位，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學聯章程規定事項。

第五條

本會得在財政狀況允許範圍內，編列執行學聯章程各項任務及參與學聯培力活動所需之經費。

第六條

本會應依學聯章程規定繳交會費。

第七條

本法自公告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生行政中心

Student Administration Center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章程

| | | |
|-----------|--------------|------|
| 101.03.07 | 第五屆學生議會 | 通過 |
| 101.06.06 | 第一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3.06.05 | 第三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第一條（地位）

學生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為本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條（職責）

行政中心有提請解散學生議會之權責。

行政中心設行政執行長(對外稱學生自治會會長)、副行政執行長(對外稱學生自治會副會長)，各一人，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三條（組織）

學生會長、副會長

學生會長與副會長，得依照行政需要，自行設立相關組織架構，幹部職務內容必須包含：財務、秘書、學生權益、資訊、活動等。

幹部架構與相關提名名冊在該學年度上任後，應於十五日內盡速送至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幹部任命產生）

執行長、副執行長由全校在籍學生普選投票選出。

各部部長經執行長同意後任免。

第五條（選舉）

執行長、副執行長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罷免細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規定之，修訂亦同。

第六條（繼任及代行職權）

執行長出缺，由副執行長繼任至執行長任期屆滿為止，並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副執行長。若正副執行長同時出缺，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之。執行長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由副執行長代行其職權。

第七條（行政中心對議會負責）

行政中心依左列規定，對議會負責：

- 一、行政中心有向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議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執行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議會對於行政中心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中心變更之。行政中心對於議會之決議，得經執行長之核可，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執行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三、行政中心對於議會決議之法規案、預算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執行長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執行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八條（會議）

行政中心設行政中心會議，由行政執行長、副執行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執行長為主席，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議會之法規案、預算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中心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預算案之提出）

行政中心之預算案，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定之。

第十條（決算案之提出）

行政中心之決算案，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定之。

第十一條（組織法之制定）

行政中心之組織，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行政中心組織章程定之。

第十二條（經費來源）

行政中心之經費來源，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定之。

第十三條（章程修改及實施）

本章程之修改，由行政中心幹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送請學生議會審議，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附則）

本法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法規，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並提交學生議會三讀。

國立東華大學系學會聯席會組織法

| | | |
|-----------|---------|------|
| 108.11.20 | 第九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9.01.07 | 第九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9.12.29 | 第十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章程第三條立定之。為強化本校系學會組織功能，增進各系學會之交流與合作，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系學會聯席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

系學會聯席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各系學會組成，各系學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第三條

系學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該系學會其他幹部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學會部部長擔任，任期一年。副主席由每學期初第一次召開本會時，各系代表互相投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學期。

第五條

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本會，綜理經費申請核銷，副主席協助主席掌理會務運作。

第六條

本會為每學期每 30 日召開一次為原則，得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協助學生會及各系學會所舉辦之活動。
- (二)處理與協調各系學會之間共同事務，爭取相關權益。
- (三)促進各系學會間之聯誼與交流。
- (四)審議各系學會提出之全校性活動經費申請。

第八條

聯席會所有成員有依本會決策執行與協助之義務。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補助，由學生行政中心學會部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系學會聯席會補助系學會經費細則》，由學生議會審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系學會聯席會補助系學會經費細則

108.11.25 第九屆學生議會 通過

109.12.29 第十屆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第一條（法源）

為協助國立東華大學各學生自治組織活動健全發展，提升系學會活動資源，故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系學會聯席會組織法第九條訂定之本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系學會：係依各系相關辦法成立之系學會組織，或依課活組《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成立之系級組織。

大會：由行政中心學會部，依《國立東華大學系學會聯席會組織法》定期召開之會議。

第三條（申請條件）

一、各系學會申請本細則補助款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依本細則申請補助之提案系學會，應於審議該次申請案之大會出席，若缺席視為該次無申請。
- （二）、申請通過後應將學生會列為補助活動之協辦單位。
- （三）、申請補助活動應為對外開放之全校性活動。
- （四）、申請補助之活動須為主要提案系學會與他系聯合辦理。

二、各系學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未完成系學會會長改選及系學會交接者。
- （二）、提出申請補助經費之活動為迎新、送舊之活動。
- （三）、無故缺席系學會聯席會大會，不得申請該學期之補助。
- （四）、提出申請項目為：
 1. 便當費、餐費、食材、飲料、汽機車油錢等。
 2. 活動結束後歸個人或系學會所有之物品(如相片沖洗、紀念品、邀請函、感謝狀...)

3. 非主要消耗於活動期間之日常營運成本。
4. 國內外往返機票以及國外住宿費。
5. 除講師費、專業必要評審費外之具酬庸性質款項(如:主持費)。

第四條（申請原則）

- 一、每學期每一系學會主辦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欲申請之活動經系學會聯席會會議議決通過後，須於活動辦理後持領據、收支項目說明表、欲核銷之單據、成果報告書等文件，送至學生行政中心學會部，由學生行政中心學會部立決算案送至學生議會審理。
- 三、若每學期補助經費已用罄，則當學期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四、每次大會僅審核會議日期後兩個月之活動，參考如下：

| 大會月份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
| 審核活動月份 | 10/01 ~11/30 | 11/01 ~12/31 | 12/01 ~01/31 | 01/01 ~02/29 | 02/01 ~03/31 | 03/01 ~04/30 | 04/01 ~05/31 | 05/01 ~05/31 |

第五條（補助額度與來源）

- 一、本細則所需之補助經費來源，由學生行政中心學會部按學期訂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
- 二、此細則補助總額為每學期新台幣五萬元整
- 三、單一活動企劃最高得申請新台幣一萬元整

第六條（申請程序）

- 各系學會依本細則申請補助款之程序如下：
- 一、各系學會可於每月一號開始向學生行政中心學會部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須附上學生會補助系學會活動經費申請表(附件一)，經費預算申請計畫(附件二)及活動企劃書(附件三)。
 - 三、若申請文件須補件，申請活動之系學會最遲須於每月十號前補件完畢。
 - 四、學生行政中心學會部應於大會三天前寄送該月會期議程及補助申請文件

給會議出席者。

五、主要提案之系學會得於大會中說明提案，交由大會全體出席者協商，並經大會成員 2/3 出席、總投票數達大會成員出席人數 1/2 且採相對多數議決通過後，始通過申請。

六、申請通過後，應至學生行政中心學會部領取領據。

七、如申請通過補助之款項需周轉，應先持活動辦理之廠商估價單至學生會申請先撥部分款項，系學會接收撥款通知後，請至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部領取款項及簽署單據。

第七條（核銷程序）

各系學會核銷本細則補助款之程序如下：

一、於活動結束後十四天內（寒假活動則於開學後七個工作天內），備齊下列資料向學生行政中心學會部辦理。

（一）、領據

（二）、活動銷帳報告書(附件四)。

（三）、欲核銷之單據。

（四）、活動成果報告書(附件五)

二、核銷經費採實報實銷，系學會接收撥款通知後，需至學生會學會部領取款項及簽署單據。

第八條（特殊申請程序）

一、若系學會申請本細則補助申請通過後，評估辦理資本額不足需周轉，得先持活動辦理之廠商估價單至學生行政中心學會部申請預先撥出部分款項，系學會接收撥款通知後，請至學生會學會部領取款項及簽署單據。

二、其餘款項經核銷程序後撥款，核銷程序同第七條。

第九條（附則）

本細則所稱各種書表簿據格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學生會學會部製定之。

第十條（施行、修正程序及施行日期）

本細則經學生議會審查，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生議會

Student Parliament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 | | |
|-----------|--------------|------|
| 95.12.05 | 第六屆學生議會 | 制訂通過 |
| 96.12.13 | 第十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0.06.09 | 壽豐、美崙學生議會 | 共同通過 |
| | 第一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1.03.07 | 第一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1.05.23 | 第一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3.06.05 | 第三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5.06.17 | 第五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8.05.30 | 第八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9.06.16 | 第九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9.12.03 | 第十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學生議會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學生立法及監察單位。

第二條

學生議會議員之產生為每學系所選舉出之學生議員共同組成學生議會，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學生議員需任滿一年始得領取議員證書。

第三條 學生議員職責與懲處

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員請假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四條 學生議會組織與職掌

議長：

- 一、代表學生議會。
- 二、綜理會務。
- 三、主持學生議會會議。
- 四、出席學校和學生議會相關會議。
- 五、召開議會常會、議會會議、議會臨時會、遴選會議、預備會議。

副議長：

- 一、協理議長掌理議事運作。

二、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之。

秘書處：

一、秘書長：

- (一) 議程編擬、排定常會開會日期及開會通知。
- (二) 統整開會紀錄及整理各單位所提出之各項提案交由議會審查。
- (三) 負責調度議會經費之使用。
- (四) 整理、公告會議議決紀錄於學生議會網站。

二、秘書：協助秘書長完成工作。

第四之一條

程序委員會由議長、副議長、秘書長、預算長、法規長及預算長組成。

程序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院職權之審定。
- 二、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
- 三、關於大會所交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

第四之二條

學生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學生議員除程序委員會外，可自由選擇兩個委員會參與

一、法規程序暨紀律委員會：

- (一) 制定法規或對法規提出修正案。
- (二) 二讀法規案後移送大會三讀。
- (三) 檢視各議案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審議之職權。
- (三) 負責掌管學生議員之懲處、除名事項。

二、監察委員會：

- (一) 負責參與並監察學生行政中心所轄之活動。
- (二) 負責監察學生行政中心政策實施狀況

三、預算審核與審計委員會：

- (一) 社團請領經費之審核。
- (二) 二讀行政中心預決算後移交大會三讀。
- (三) 行使審計權審查行政中心之決算。

第五條 學生議會之選舉及產生

議長、副議長：個別參選，議員互相投票選舉產生，不得兼任委員會委員長。

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用，得由學生議員兼任但不得兼任委員會委員長。

秘書：由秘書長聘任之。

各委員會委員長：由各委員會之議員推選一人出任之，一人不得兼任兩委員會委員長。

助理：學生議員得任命至多兩位無其他學生自治會成員身份同學，擔任協助該學生議員職務之助理。

第六條

學生議員會議及流程，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七條

學生議會選送議員進修，其規定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訓練進修辦法》執行。

第八條 議長、副議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瀆職罷免法

議長、副議長、各委員會委員長應履行其職務之義務而未履行次數，不論原因超過三次者得罷免之。

議長、副議長罷免方法由五名議員聯署於議員大會提出，五名議員附議，方可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需有高過總議員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得罷免之。

各委員會委員長罷免方法於各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內一名委員提議，一名委員附議，方可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需有高過總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得罷免之。

第九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行政中心之幹部、和各項行政議案負責人，有應學生議會之邀，列席學生議會報告行政作為之義務，如無到場者，不得對議會之任何決議有異議。

第十條

學生議會通過之相關行政議案，須經行政中心執行長同意後執行；若議案被行政中心執行長退回，須再經議員大會之有效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同議決議後，議案始得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會程序法

108.11.25 第五屆學生議會 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本法目的在維持學生議會程序明確化，並依其各議會機關之職責分界完成議事運作。

第二條（名詞解釋）

本法所指稱之行政機關泛指為學生議會之內部委員會、秘書處及學生議員、選舉委員會、學生行政中心以及須經學生議會之程序、授權、監督、主管之單位。

第二章 提案原則

第三條

本法之提案包含人事任命同意案、預算案、決算案、法規案、修正案、監察、行政命令案及其他相關所屬事項。

第四條

行政機關提案之功能需載示：

- 一、提案案由
- 二、提案說明
- 三、提案附屬相關資料

學生議長得依此法將其退回。

第五條

人事任命同意案之公文須附其相關資料如下：

- 一、參與之經歷
- 二、未來擔任職位之說明
- 三、相關擔任職位之有利事項

學生議長得依此法將其退回。

第三章 一讀程序

第六條

由秘書處彙整各單位之提案及相關資料，並送達二讀所屬委員會，由各委員會召開二讀。

第七條

人事任命經一讀後，送達至大會討論。

第四章 二讀會

第八條

所屬機關依其職責進行審議，有其瑕疵及疑慮得依法退回一讀，但須將附其退回之理由，交由所屬機關且需同時報備學生議長、秘書處。

第九條

二讀會議案應逐條進行修正，每一修正處進行表決。法律案之條文應逐條討論，每一修正處進行表決。

第十條

法規程序暨紀律委員會、預算審核與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除發現議案內容相互抵觸，與組織章程及其他法律內容相互衝突者抑或為預算審計之明顯重大瑕疵，三讀會只得為文字之訂正。

第十一條

二讀會之審議結果，需以公文形式提交議長、秘書處並於議員大會進行三讀。

第五章 三讀會

第十二條

立法、修正案三讀針對法條進行宣讀。

第十三條（擱置）

監察權之行使，由議員或監察委員會之委員提出，經大會決議啟動調查程序，確定完成日期，於該期限前需送達議長、秘書處，並於大會說明報告之結果。

第十四條

人事任命同意之名單，若有其疑義，則經議員提案，並說明其提案之案由，且兩人附議，經表決後否決。

第十五條

修正案、立法案如有其文字變更或經三讀通過，依大會討論之結果經秘書處做修正、彙整，並公告。

第十六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即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109.06.16 第九屆學生議會 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學生議員應分別於每學期第一次大會起報到，開議日由議長與議員協調決定之。但經行政中心解散時，由新任議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議員親自為之。

第三條

學生議會議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舉行預備會議，進行議長、副議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選舉。

第四條

學生議會召開之會議，須有應到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若學生議員於會期中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

第五條

學生議會每次會期屆至，必要時，得由議長、副議長或學生議員提議或行政中心之請求延長會期，經議長、副議長、秘書長議決行之；立學生議員之提議，並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第六條

學生議會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章 議案審議

第七條

學生議會之提案包含人事任命同意案、預算案、決算案、法規案、修正案、監察、行政命令案及其他相關所屬事項。

前項之所有議案，均應須經學生議會經三讀會議決之。

第八條

第一讀會，由秘書處彙整各單位之提案及相關資料，並送達程序委員會，由程序委員會進行議案審理及審核後，送達所屬各相關委員會進行二讀。

人事任命經一讀後，送達至大會討論。

第九條

第二讀會議案應逐條進行修正，每一修正處進行表決。法律案之條文應逐條討論，每一修正處進行表決。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其他未規定者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會程序法》訂定之。

第十條

法律案在第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由出席委員提議，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法規程序暨紀律委員會、預算審核與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除發現議案內容相互牴觸，與組織章程及其他法律內容相互衝突者抑或為預算審計之明顯重大瑕疵，三讀會只得為文字之訂正。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議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法律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法律案經逐條討論後，法規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議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第十三條

每屆學生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第三章 聽取行政中心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質詢

第十四條

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學生議會得於每學期集會時，聽取行政中心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質詢。

第十四之一條

學生議會得經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議會決議後，由秘書處排定議程，就行政中心施政方針，聽取行政中心報告。

行政中心就其職權相關之方針，得咨學生議會同意後，至學生議會進行報告。

第十四之二條

行政中心應於學生議會聽取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寄送至學生議會。

第十四之三條

學生議員於行政中心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

第十四之四條

學生議員對行政中心報告所提問題之發言紀錄，於彙整後送請行政中心參考。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得向行政中心各部會進行質詢。

第十六條

行政中心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中心執行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學生議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學生議員提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議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中心執行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學生議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對於行政中心執行長或有關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前項口頭質詢即問即答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個人質詢應依種類，以議題分組方式進行，行政中心執行長及與議題相關之部會首長應列席備詢。

學生議員個人質詢，以二議題為限，詢答時間合計不得逾十分鐘。如以二議題進行時，各議題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中心執行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條

學生議員行使《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質詢事項，並由學生議會送交行政中心。

行政中心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學生議會轉知質詢議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一條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質詢議員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二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學生議會大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中心執行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二十四條

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第二十五條

行政中心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議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行政中心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五之一條

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其審查程序與總預算案同。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三項同意權時，提出議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學生議會咨請行政中心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第二十八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學生議會咨復行政中心。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行政中心應另提他人咨請學生議會同意。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二十九條

行政中心得就學生議會決議人事任命同意案、預算案、決算案、法規案、修正案、監察、行政命令案及其他相關所屬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或議會對於行政中心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中心變更之，經執行長之核可，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第三十條

覆議案不經討論，即學生議會大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學生議會大會審查時，得由學生議會大會邀請行政中心執行長列席說明。

第三十一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於行政中心送達十五日內提出學生議會大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即維持原決議覆議時行政中心執行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如未達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未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第六章 彈劾案之提出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對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各部會首長及選舉委員會成員得提出彈劾案。

第三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彈劾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各部會首長及選舉委員會成員，須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交由秘書部編列議程提報大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學生議會大會審查。

學生議會審查時，得由學生議會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第三十四條

審查後，提出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學生議員三之二以上學生議員贊成，向學生評議會提出彈劾案。

第七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會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得向行政中心及其各部會、選舉委員會調閱相關資料。

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會經大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

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三十七條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學生議會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學生評議會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相關證明。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學生議會指定場所，以供學生議會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第三十九條

行政中心或選舉委員會違反本法規定，於學生議會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學生議會大會之決議，將其移送至學生評議會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第四十條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議長或副議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議會所調取之文件，限由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議長、副議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第四十二條

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大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四十三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

第四十四條

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大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

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大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大會處理。

第八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

第四十五條

各部門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學生議會後，應提報學生議會三讀審查。

第四十六條

行政命令經法規委員會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部門應於一個月內更正或廢止；

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第四十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本章未規定者，得準用法律案之審查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其他未規定者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其他未規定者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會程序法》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自第十屆學生議員就職日起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 | | |
|-----------|---------|------|
| 105.06.17 | 第五屆學生議會 | 通過 |
| 108.05.30 | 第八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9.10.27 | 第十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第一條：三讀

一讀：寄發公文於各相關單位。

二讀：召開所屬委員會，由相關委員會審查，再提報大會討論之。

三讀：二讀修正並通過後交付議員大會，經出席議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法規案、預算案、修正案得以生效。

特項：如法規案修改之法規有明定修改條件者，三讀會議出席人數與同意人數依該法規內容執行。

第二條：列席人數：

議會召開之會議，須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上之議員出席使得開會。

議員請假欲授權於其他議員須出示授權書，所有授權手續需在表定會議開始時間完成。

議員之出席須在表定開會時間之內，逾時出席議員不得計算。

議員出席人數不足，則不得召開議員大會。

第三條：會議流程

由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無此項報告者從略)

二、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無此項報告者從略)

三、其他報告。(如有其他各種報告，應將報告之事或報告人，一一列舉，無則從略)

四、以上各款報告完畢後，得對上次決議之情形，或其他會務進行情形，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

討論事項：

一、前會遺留之事項。(如前會有未完之事項，或指定之事項，須於本次會議討論者，應將其一一列舉，如無此種事項者，從略)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應將各預定討論事項一一列舉)

三、臨時動議。

四、選舉。(如有必要，此項得移於討論事項之前)

五、散會。

第四條

議員大會召開原則上每 30 天召開一次；遇特殊狀況得由議長召集，或議員十人以上連署交由議長召開議會臨時會；各委員會會議原則每 30 天召開一次。

第四之一條

學生議會議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召開預備會議，選出正、副議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

第四之二條

學生議會議長，應依《國立東華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遴選會議，遴選校務會議代表。

第五條

任何法規之修改須逐條表決。

第六條

任何議事慣例規則如無制訂於《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者無效。

第七條

開會形式除實體會議外，另有同步線上會議之形式。

前項所稱之同步線上會議，係指須同步於網路上進行的會議，其形式為：

I、視訊會議。

II、電話會議。

同步線上會議之召開方式及程序皆與實體會議相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員請假管理辦法

109.06.16 第九屆學生議會 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二項及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評議會釋字第 108000001 號解釋文特定此辦法。

第二條

學生議員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每學年分為兩學期，每學期起始日，由教務處公布之行事曆全校開始上課日為準。每學期之結束日，由教務處公布之行事曆課程結束日為準。

第二之一條

本法所規定之核准人，為議長、副議長或該會議主席。

第二章 請假方式

第三條

學生議員請假方式，若請假連續達一個月以上者。應以書面與電子檔同時提出請假授權書，須提前提出，如有緊急狀況須提出證明，由核准人判定是否為緊急狀況。

由議長或副議長同意後始得請假成功。

第四條

學生議員請假方式，若是當次大會、委員會會議請假。須於該會議規定之請假期限內，以郵寄方式通知大會及該委員會。如有緊急狀況臨時請假者，須提出證明，由核准人判定是否為緊急狀況。

若是未於期限內郵寄請假者，則視為缺曠。

第五條

議長、副議長、法規長、預算長、監察長如需連續請假達一個月以上者，須提出大會審核，審核通過始能請假。

議長請假者由副議長代理職權，法規長、預算長、監察長由議長、副議長擇一代理其職位。

第六條

議長如需於當次大會請假，須於該會議規定之請假期限內，以郵寄方式通知大會，及通知副議長代理職權。如有緊急狀況臨時請假時，須提出證明，由核准人判定是否為緊急狀況。

法規長、預算長、監察長如需於該次委員會請假，須於該會議規定之請假期限內，以郵寄方式通知該委員會。由議長或副議長代理其職權。如有緊急狀況臨時請假時，須提出證明，由核准人判定是否為緊急狀況。

第七條

學生議員之請假如需委託者，應提前以電子信箱寄送至學生議會通知該會議請假及說明受委託者。且須將委託書郵寄至該會議，及應將紙本委託書請受委託人帶至該會議由該會議主席審核通過後方能委託。

第三章 解職

第八條

若請假達該學期該議員應到會議開會次數三分之二者，得移送法規程序暨紀律委員會決議是否除名並取消其議員資格，並由秘書處行文該系，不得改選。

第九條

於每學期最後一次大會後計算，若未遵守本辦法之請假規則者皆視為缺曠，每學期缺曠次數達該議員當學期應出席之會議次數超過三分之一者，包含大會及各委員會，由議長、副議長及法規長審理後直接免職。由秘書處將免職名單於每學期最後一次大會結束後十日內送至學生評議會審理後公告並行文該系，不得改選。

第十條

若議長、副議長、法規長、預算長、監察長遭免職者，由下學期第一次大會進行補選。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學生評議會

Judicial Council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

| | | |
|-----------|---------|------|
| 95.02.27 | 評議委員會 | 通過 |
| 95.05.29 | 第八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1.04.25 | 第一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3.06.05 | 第三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6.03.15 | 第六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8.05.30 | 第八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評議會行使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或由其它法規予之權力。

第三條

學生評議會議決之事項與憲法、中央法令或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一章 評議員

第四條

本會成員依據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組成，評議員不得兼任學生自治會其他單位之幹部。

第二章 評議長、副評議長

第五條

評議會設評議長、副評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六條

評議長有召開並主持評議會會議及出席學校和本會相關會議之權責。

第七條

評議長出缺時，由副評議長代理；其代理期間至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繼

任評議長經學生議會同意，學生會會長任命之日為止。

副評議長出缺時，暫從缺；至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繼任副評議長經學生議會同意，學生會會長任命之日為止。

評議長、副評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就評議長中指定一人代理評議長；其代理期間至繼任評議長、副評議長經學生議會同意，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任命之日為止。

評議長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由副評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章 委員會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

評議會設置秘書處，依學生評議員之選擇登記參加，任期為一學年。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由評議長指派。

第十七條

秘書處職權如下：

- 一、排定常會開會日期。
- 二、開會通知。
- 三、提案蒐集。
-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五、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六、 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七、 行政費用編列及調度。

第十八條（刪除）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為：

- 一、 評議會大會：負責本會組織章程與本會其他自治法規之解釋，與審理本會相關之學生自治法規有無抵觸本會組織章程之事項。
- 二、 仲裁會議：接受行政中心、議會提案，裁定本學生會三會間紛爭與其他重大爭議。
- 三、 彈劾會議：審理學生議會所提案之學生會行政中心正、副會長彈劾案。
- 四、 訴訟案：當事人對於行政中心、中選會所作出之行政命令不服，當事人對於議會通過之彈劾案不服，行政中心與其下各部會、中選會對於議會通過之糾正案不服得向評議會聲請訴訟審判。

評議會之開會期限由學生評議會評議辦法詳定之。

第二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本會組織章程：

- 一、 學生行政中心於行使職權時，適用本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或因時使職權與其他機關發生適用本會組織章程之爭議，或適用之本會相關學生自治法律與命令有抵觸本會組織章程者。
- 二、 本校學生自治會成員超過百分之一連署要求解釋本會組織章程。
- 三、 依現任議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本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或適用之本會相關學生自治法律發生有抵觸本會組織章程者。
- 四、 仲裁會議於會議中若確信當前適用之本會相關學生自治法律有抵觸本會組織章程得暫停仲裁會議並聲請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本法律與命令：

一、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評議會或另一會適用同一法律與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

二、本學生自治會成員超過百分之一連署要求解釋本會法治命令。

第二十二條

評議會審理任何案件，應經評議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

第二十三條

學生評議會各項會議以評議長擔任主席，若評議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評議長代理主席。若前兩人均因事故無法出席，由出席評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於應到會議時，如因故無法出席，應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評議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法不得牴觸相關國家法令及校規，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評議會之提名須符合下列任一之條件，且因個條件提名之評議員不得超過評議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曾任本校各社團社長達一學年者。

二、以法律為本科或修讀法律相關學程或曾修讀法律相關課程達五門以上者。

三、曾任本校學生行政中心部長以上職位，達一學年者。

四、曾任議會議員之職位，達一學年者。

- 五、曾任學生自治會成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相關組織成員，達一學年者。

第三十條

有下列任一款情形者不得提名為前項評議員：

- 一、曾被糾正且成立之行政中心與其下各部會負責人、中選會與其下各部會負責人。
- 二、曾被彈劾之學生行政中心成員、中選會成員。
- 三、曾被解職之學生議員。
- 四、曾被解職之學生評議員。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評議辦法

| | | |
|-----------|---------|------|
| 95.02.27 | 評議委員會 | 通過 |
| 95.05.29 | 第八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1.04.25 | 第一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3.06.05 | 第三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促進學生自治團體運作符合民主精神，並確立本校評議員之職權運行模式，故訂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之訂定，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第三條

秘書處最遲應於開會前三天發佈會議通知公文於評議委員及會議相關之列席人。

第四條

評議案件處理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案件類別：評議會審理之案件，分別如左列：

(一)法規解釋案：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相關法規之解釋

(二)仲裁案：仲裁其他機構提出之權限使用上爭議

(三)彈劾案：審理正、副會長之彈劾案

(四)訴訟案：審理向評議會提出之當事人不符學生會其他機構決議之訴訟

二、審理期限：所有評議案件應於收到提案後一週內由評議長召開該議案所屬之相關會議。

三、會議人員：

(一)法規解釋案：評議委員為當然出席人

(二)仲裁案：評議委員為當然出席人，聲請仲裁機構得派代表列席

(三)彈劾案：評議委員為當然出席人，被彈劾人應列席、學生議會得派代表列席

(四)訴訟案：評議委員為當然出席人，原告應出席、被告應出席

四、評議方式：除開會通知之相關人員出席及列席外，評議進行時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方式

五、決議：決議方式以舉手或點名為之。

六、評議會決議之通過標準應遵照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範。

七、評議結果公告如下：

(一)法規解釋案應提出決議結果及解釋文，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並應連同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評議會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關係人、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

(二)仲裁案、彈劾案、訴訟案應提出決議結果及判決理由書，其餘會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所有會議相關紀錄內容及文件列為機密文件。

八、生效：

(一)法規解釋案：依其解釋文公告後立即生效。

(二)仲裁案：於回文決議結果時立即生效。

(三)彈劾案：於回文決議結果時立即生效

(四)訴訟案：於判決當下立即生效

九、申訴：

當評議對象對於評議會之決議持異議或有疑問時，得於解釋文提出一週內向評議會提出申訴，逾時視同放棄申訴之權利。對評議會解釋案、仲裁案決議不符提出之申訴以一次為限。彈劾案、訴訟案若無發現新證據，對評議會決議不符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機密文件解密條件 機密文件為評議會審理解釋案、仲裁案、彈劾案、訴訟案之會議記錄及因調查從其他單位得來保存之證據，調閱條件如下：

一、評議員得調閱，但不得進行修改、翻印或將其內容對外散佈，違者取消評議員資格，並以校規論處。

二、相關案件之調查單位及相關人員得申請調閱，由評議員一致簽章後開啟，但僅限於該案件之使用，如有違反則取消調閱單位申請調閱權利一年，並以校規論處。

三、依國家法規或校務規章予以調閱時，開啟並複印後將複印本函送該調閱單位。

第六條

本法不得抵觸相關國家法令及校規，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七條

本法修正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八條

若遇學校休假日使案件應出席之相關人無法出席時，不得召開彈劾案與訴訟案。

前項應出席之相關人員不包含評議員。

第九條

若彈劾案與訴訟案之案件應出席關係人於審理案件之時未出席，評議會應發文警告並重新訂定新開會時間。

若於前項重新訂定之開會時間仍未出席，評議會得於應出席關係人不在場之情況下做出判決。

第十條

彈劾案、訴訟案之案件相關人有拒絕晚上 11 時至早上 8 時間接受訊問、開庭之權利。

學生選舉委員會

Student Election Committee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 | | |
|-----------|--------------|------|
| 101.04.25 | 第一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通過 |
| 103.06.05 | 第三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5.12.12 | 第六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6.10.18 | 第七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9.05.20 | 第九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9.06.16 | 第九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9.10.27 | 第十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第一條（依據）

本規程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第二章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執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關於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行政中心副執行長、學生議員、等學校之各全校性層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事務之計畫、辦理、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前款各種選舉之監察事項。
- 三、關於前款各種選舉之公告事項。
- 四、關於前款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行政中心副執行長之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選舉結果之審定。
- 五、關於公投、選舉法令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
- 六、關於選舉事務進程序及有關書件表冊之訂定與核定事項。
- 七、關於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事項。
- 八、關於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九、關於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事項。
- 十、關於選舉事務之研究發展及選舉資料之蒐集、運用事項。
- 十一、關於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辦理事項。
- 十二、關於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十三、關於有無違反本辦法之事實認定與處分。
- 十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三條（組織）

本會為隸屬於學生自治會常設獨立行政單位。

本會設置委員 5 至 15 人，由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會聘任之。為維持選舉事務之超然中立，及本會常設獨立行政單位之地位，任期下半學年開學日至翌年上半學年學期結束日止。若有出缺循本法第四條（出缺）辦理。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不得兼任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會務。

中選委員不得為現任學生行政中心幹部、學生議員、學生評議員。中選委員不得同時為本會各項選舉之候選人。

第四條（出缺）

本會委員出缺時，依原有程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秘書處）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提名，經本會委員會同意後任命。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秘書長下設秘書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

其職責如下：會議紀錄、出納、雲端管理、會產保管等相關事務事項。

秘書長或秘書可由非本會委員擔任。

第六條（組織）

本會得視選舉種類及業務需要，分設各組，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組長下設組員若干人，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務組：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選票印製、投開票所設置、投開票作業、開票統計作業、選舉結果公告、當選證書致送等相關事務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二、新聞組：新聞發布、網路資訊管理、直播及攝影工作、選舉宣導、使用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政見發表會等相關事務辦理事項。

三、總務組：本會會產清點、帳戶簿本保管、經費保管、器材搬運、場地布置、安全維護之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本法未盡之處，另修法訂定之。

第七條（會議）

本會委員會會議，應每月舉辦一次，於辦理選舉期間應每週舉行一次為原則，

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使得開始，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並參加表決之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主，若同意與不同意相同，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會議主席）

本會委員會會議，應由主任委員為主席，若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定，報請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核定，提請學生議會通過。

第十條

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交本會委員名單至學生議會。

第十一條（政風室）

本會置政風室，設政風委員三至七人，由本會遴選具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依法辦理執行選舉之政風監察事項。

政風委員不得為現任學生議員、學生行政中心幹部、學生評議員、學生會學生行政中心正、副執行長候選人、學生議員候選人。政風委員設三人為常設委員，並互選出一人為主任。政風委員任期與本會委員相同。

政風委員得列席參與本會會議。各政風相關事務、報告、記錄、舉證須於接收到或會議後三日內呈報本校學生自治會監察機關與本會，並因應本校學生自治會監察機關之要求，列席相關會議報告。

若政風委員經查證屬實有舞弊之情行，則直接免職，並不得再擔任本校學生自治會任何職務。

第十二條

本會置研究發展處，設處長一人，任期一年，由具辦理選舉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由主任委員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其職責如下：辦理本會選務人員培訓、考核、徵選等相關事務之規劃及辦理。研究、統籌選舉相關辦理方式，以利本會參閱存查。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

| | | |
|-----------|--------------|------|
| 100.03.18 | 第12屆議會會議 | 通過 |
| 101.04.25 | 第一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正通過 |
| 103.06.05 | 第三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正通過 |
| 105.05.26 | 第五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正通過 |
| 106.04.27 | 第六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正通過 |
| 107.04.17 | 第七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正通過 |
| 108.01.02 | 第八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正通過 |
| 108.03.27 | 第八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正通過 |
| 109.04.15 | 第九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正通過 |
| 109.05.20 | 第九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 | 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規範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學生議員選舉罷免相關規範。

第二條（投票方法）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法行之。

第三條（選舉區）

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以全校為單一選區。研究生議員以各學院為單一選區。學生議員以各學院為單一選區。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四條（隸屬）

本會之選舉、罷免，由本會學生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五條（組織）

選委會隸屬本會，屬獨立行政單位，選委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並聘任之，其組織規程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選委公告）

選委會應於每學年成立後，陳報其名單至三會，並由學生行政中心公布於學

校學術網站（網址有 edu）及學生行政中心網站。

第七（職責）

選委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七、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有無違反本辦法之事實認定與處分。
- 九、選舉票之印製、保管及轉發事項。
- 十、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十一、其它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八條（預算）

選委會之預算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編列。

第九條

中選委員、投開票所選務人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候選人、副會長候選人、學生議員候選人、學生行政中心幹部、學生議員、學生評議員。若其登記為候選人者，喪失選務人員資格。前項情形，選委會應即依第五條規定遞補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條（投票地點）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第十一條（投票時間）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二條（撤銷登記或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當選亦無效。

第十三條（經登記或推薦者，不得撤回其登記或推薦）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十四條（學生自治會成員參選條件）

本會成員登記為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本會成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會長不得拒絕。

第四章 學生行政中心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五條（選舉人之資格）

凡具備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學制正式學籍，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均具有選舉權。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六條（候選人之資格）

一、凡具備本會當然會員身分，均得登記為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

二、曾被解職之議員、評議員或曾經被彈劾、糾正成立之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學生選委會各階幹部及人員不得參選。

三、欲登記為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者，每組候選人於登記時需繳交新台幣兩千元整保證金，由學生選委會保管，若當組候選人得票率未達總投票數 10%則不予退還，並歸入學生會帳戶。當選人於就職後始退還保證金。

四、未繳交當學年學生會費者應於登記參選時補繳。

第三節 選舉區及產生方式

第十七條

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以全校為選舉區投票產生。

第十八條

候選人為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搭配競選產生。

第五章 學生議會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九條（選舉人之資格）

凡具備本校各學制正式學籍，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均具有選舉權。

第二節 候選

第二十條

凡具學生會當然會員身分者與該學院學生身份者，均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登記為候選人者，下一學期須未申請轉系至不同學院。
- 二、曾被解職之議員、評議員或曾經被彈劾、糾正成立之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學生選委會之各階幹部及人員不得參選。
- 三、未繳交當學年學生會費者應於登記時補繳。

第三節 選舉區及產生方式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員以該學院為選區投票選舉之，研究生議員以各院為單一選區投票選舉之，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以全校為單一選區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議員與學生議員之席次產生，以下列方式訂定之。

- 一、研究生議員之被選舉人，為碩博班就讀之學生。其席次計算以全院研究生人數除以全院人數之百分比計算，每 5%一席，若餘數達 2.5%，則以一席計，不足則捨去，然每院至少一席。其選舉人為該選區全體學生。

二、學生議員之被選舉人，為大學部就讀之學生。其席次計算應以各選區大學生人數進行排序，分為大選區組、中選組、小選區組，再各別計算席次。三個選區組產生方法如下：若選區數為單數時，中位數即為中選區組，並以中選區組為標準，大於中選區組為大選區組，小於中選區組為小選區組。若選區數為複數時，最接近中位數之兩個選區即為中選區組，並以中選區組為標準，大於中選區組者為大選區組，小於中選區組為小選區組。其選舉人為該選區全體學生。

(一)、大選區組：應有席次四席，此外每達八百人計額一席，未滿八百人則以八百人計。

(二)、中選區組：應有席次三席，此外每達五百人計額一席，未滿五百人則以五百人計。

(三)、小選區組：應有席次兩席，此外每達兩百人計額一席，未滿兩百人則以兩百人計。

第六章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公告

第二十七條

選委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它選舉相關事項，並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二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告。

四、當選人 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公告日期及登記期間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如因不可抗力或無法預測之因素，使得依前四款訂定之投票日，落於校方訂定行事曆之期末考周或學期末最後兩周。為提高選舉人投票之意願，可不受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彈性調整選舉期程，但其選舉公告期程不得少於十八日。

若為補選選舉，其選舉公告應於投票日十八日前公告，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四日。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

第二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八條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系級、年齡、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等，於投票日五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得從事下列選舉活動：

- 一、選舉政見辯論發表會。
- 二、張貼海報。
- 三、於學校刊物上刊登競選廣告。
- 四、印發名片、傳單。
- 五、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第三十條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期約、賄選。
-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 五、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第三節 投票及開票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由選委會規定設置之，並發布選舉公告。

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即改為開票所，選委會應公開唱票。

前項之規定若同時設有兩個以上之投票所，可於錄影的情況下確定完成封箱程序後，將選票統一移送至其中一個投票所開票，但其所移送至開票之投票所應先行公告之。

開票投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委會委員擔任，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第三十二條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由候選人就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選委會同意派任之，以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第三十三條

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皆應參加選委會舉辦之選舉講習。

第三十四條

投、開票結束，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選務中心。

第三十五條

選票應由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系班級。前項選票應於投票日前一日由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清、加貼封條，於投票時間到達後方可拆封。

第三十六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之學生證領取選票，並簽名存證。

第三十七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備製備製圈選工具圈選一人（組），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第三十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選票者。
- 二、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三、圈選二人（組）以上者。
- 四、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五、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六、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
- 七、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八、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 九、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共同判定。如依然難以認定時，由主任管理員與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第三十九條

在投票所有左列情況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四十條

選舉、罷免投票或開票，如遇有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投、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報請選委會備查，更改投、開票日期或場地，並在投、開票所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行政中心正副執行長選舉，投票人數需達其選區選舉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始得有效。

第四十二條

議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所得有效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應重新驗票，若仍同票則以抽籤決定之。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未達應選名額或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

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前項情形發生時，不適用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四十四條

當選不足應選名額時，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補選以補足缺額，但選委會得視情況延期，以七天為限。

第四十五條

議員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者，該選區內，若無議員產生，應依法公告補選。

學生行政中心正副執行長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者，應再行公告補選。

當選人當選無效之補選，應於當選無效之決定確定後七日內公告，但選委會得視情況延期，以七天為限。

第四十六條

議員當選人如因休學、退學、轉系而喪失會員資格者，且該選區內無其他議員，任期尚餘四個月以上時，得由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自行辦理補選。

議員自行辭職者不予補選。

第四十七條

各選區議員之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依然無法產生或離職則視同缺額。

第八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就職未滿四個月不得提出。

第四十九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罷免案之提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項向選委會提出：

一、以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二、由學生議會議員大會提出，須有議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

第五十條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第五十一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表格，應於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期未領取連署人表格者，該領銜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人。

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原提議人得為連署人。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經察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並於三日內由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第五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

第三節 罷免投票

第五十六條

凡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有罷免投票權。

第五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準用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為之。

第五十九條

被罷免人不得擔任該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第六十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它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

第六十一條

罷免案投票結束，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需達當屆學生行政中心正副執行長選舉投票率。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則罷免案通過。同意罷免票數及不同意罷免票數相同時，罷免案視為不通過。

第六十二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學生行政中心正副執行長罷免案通過後，自公告日起，學生行政中心解散。並由選委會立即辦理本會行政中心正副執行長之改選。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法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法規，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四（刪除）

第六十五條

選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選委會為被告，向評議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六十六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評議會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

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當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或同一選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7 日內，向評議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 三、當選人其他之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行為且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第六十八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六十九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判決案若於當選人就任後提出，經評議會判決而成立者，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但即刻解職。

第七十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選委會或評議會舉發之。

前項之申請需全校學生百分之一連署使得為之。

第七十一條

若評議會判定某次選舉無效，則選委會應於七日內重新辦理選舉，得視情況延期，延期時間以七天為限。

若評議會判定某次選舉部分無效，則選委會應就其無效之部分於七日內重新辦理選舉，得視情況延期，延期時間以七天為限。

若評議會判定某候選人當選無效，則不應當選者之當選公告應撤銷，應當選而未當選者之當選公告應重新公告。

若該選區全部之候選人均被判定當選無效，選委會應於七日內重新辦理選舉，得視情況延期，延期時間以七天為限。

若辦理重新選舉之時程於寒暑假內，則不受前幾項時間之限制，選委會應於

下學期開學日起七日內重新辦理選舉，得視情況延期，延期時間以七天為限。

第七十二條

選委會及中選委員若有失職、違法之情形，學生議會得糾正選委會或彈劾失職之中選委員。

選委會如遭到前項之糾正應立即改正。

選委會如對議會糾正不服得向評議會提起訴訟。被彈劾人如對議會彈劾不服得向評議會提起訴訟。

第七十三條

選委會應於五個工作天內將每次會後之會議記錄送至學生議會，並於選舉、罷免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提交選舉、罷免報告書至學生議會審查。

第七十四條

選委會應配合學生議會之監察。

如選舉人、被選舉人不符選委會裁決，得向評議會申訴與提起訴訟。訴訟發生時，選委會應配合學生評議會之調查。

第七十五條（刪除）

第七十六條

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若遭彈劾通過而解職，學生行政中心即刻解散，若還餘一半以上任期，則由學生選委會於七天內發出公告改選之，若低於一半任期則停止學生行政中心一切職權與活動至下屆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選舉產生為止。

學生行政中心副執行長若遭彈劾通過而解職，由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新副執行長經議會審核通過後任命。

第七十七條

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若因辭職、喪失會員資格、死亡或因《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請假規則》而解職者，由副執行長繼任，不再補選副執行長。若此時無副執行長且尚餘一半任期則由學生選委會於七天內發出公告改選之，若低於一半任期則停止學生行政中心一切職權與活動至下屆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選舉產生為止。

學生行政中心副執行長若因辭職、死亡、喪失會員資格或因《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請假規則》而解職者，不再補選。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公投法

| | | |
|-----------|---------|------|
| 109.04.15 | 第九屆學生議會 | 通過 |
| 109.05.20 | 第九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 109.10.27 | 第十屆學生議會 | 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為貫徹〈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之宗旨，依學生自治精神，落實本校「自由、民主、創造、卓越」之校園精神。依據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會員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定義）

本法所稱創制複決係指會員依法行使直接民權或法定機關依法規定有提交公民表決之事項所進行之投票。

第三條（地位與法律效果）

依本法規定經複決之投票表決，其表決結果為本校學生之公民意志之展現，應享有最高性原則。校方與學生自治會應於表決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發布公投結果遵行聲明，說明實踐公投結果方法與實踐時程。若涉及學生自治會之法條增設修改，應在兩個月完成。

通過之創制或複決，於一年內不得變更。

第二章 創制複決機關

第四條（執行單位）

創制複決投票之進行，由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五條（職權）

選委會得辦理創制複決投票有關事務，暨創制複決投票制度之改革建議、策劃，及相關事項之研究。

第三章 行使時機

第六條

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關於全校性之重大事務及政策。
- 二、關於學生會之重大事務及政策。
- 三、關於學生會法規之創制及複決。

校方與學生端發生公共事務之相關衝突，得由行政中心執行長或學生議會議員 2/3 以上（含）連署提出，後由選委會提請議會召開議會大會，會上學生議員出席人數須達 2/3 以上（含）、且出席人數中 1/2 以上（含）同意提請選委會辦理複決。

校方與學生端發生公共事務之相關衝突之定義如下：

- 一、校方未經校級會議，逕行行政命令或公告信，或影響學生生活情節重大者。
- 二、校方未公開徵詢全體學生之意見，貿然改變校園景觀、地貌或設施等。
- 三、校方提出之政策未經充分討論，欲在未取得學生之共識下強行通過法案。

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選舉委員會為之。

第七條

舉凡學生自治會之會員，即可制定東華學生自治相關法規或增訂、廢除、修正東華學生自治相關法規。經創制連署後，提請選委會辦理複決。

第四章、公投期程與投票

第八條

依本法第六條行使創制聯署會員者，應向選委會登記及索取填寫創制提案表，並於登記日起至多三十天內，收齊全校投票權人總額百分之五數量之聯署書一併送至選委會。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提交複決者，應向選委會登記，索取填寫複決提案表。由於事涉校方與學生端兩造之公共事務相關衝突，考量急迫性與重要性，得與選委會商議公投時間，但不可短於七天，以免公投宣傳不足。

第十條

選委會可依人手、預算考量，整併數個相近時間提出創制複決案之期程，並依此辦理公投辯論會或公投說明會。

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法行之。

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百分之二點五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選委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實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之。